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延）预公告〔2026〕1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工程。

征地理位置：拟征收土地涉及延庆区康庄镇刁千营村、西红寺村、康庄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征收范围：项目范围内共8条城市干路及支路，其中，康祥路西起康张路、东至货场路；康达路西起康张路、东至货场路；货场路南起康达路、北至康宏路；康宏路西起天华路、东至风谷一路；天华路南起康达路、北至延康路；康顺路西起康张路、东至货场路；天泰路南起康达路、北至康宏路；天庆路南起康祥路北至康顺路（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规划用途：S13次干路用地、S14支路用地。

土地权属：该项目需征收延庆区康庄镇刁千营村、西红寺村、

康庄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智能无人机检测实验室组团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是落实城市规划、支撑无人机产业发展、破解现状瓶颈的关键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交通与市政短板，打通断头路、改善微循环，提升组团内外交通效率。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于近期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包括农村村民住宅、青苗、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康庄镇刁千营村、西红寺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6 日